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2023版）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递进形成因材施教、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号），结合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工作组**

成立转专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王成端、张晓静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任秀洁、陆述田、刘瑜、陈春雷、张永会、王涛、姜全辉、陈燕玲、徐荣龙、韩立军、耿焕云、慈庆玉、孙静。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转出学生的审核和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资格审查、咨询、考核、监督、学籍异动等工作。

专家小组组长：刘瑜

专家小组成员：刘永华、王承君、陈春雷、张永会、王涛、徐荣龙、韩立军、洪璐、代江艳。

专家小组负责面试拟转入本院学生等工作。

**二、招收计划**

|  |  |  |
| --- | --- | --- |
| **校内专业代码** | **招收专业** | **招收人数（每级）** |
| 021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2人 |
| 0212 | 网络工程 | 8人 |
| 0216 | 软件工程 | 10人 |
| 0224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8人 |
| 027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外包） | 15人 |

**三、转入学生资格要求**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在校生，高考所选科目有物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1. 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计算机学院相应专业学习者；

3．大学生士兵正常退役办理复学时，在不违反学校转专业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学生本人可提出申请，转入计算机相关专业学习；

4. 休学创业实绩得到社会和学校认可，创业方向为计算机相关专业方向，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可转入学习；

5．确有计算机相关专长，转专业能更好的发挥其专长，例如：已经公开发表计算机相关专业方向的高水平论文、著作、作品，或在省级及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方向学科竞赛中获奖；

6．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同意后，可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学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年级学生；

2．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属于不同培养层次或不同录取批次；

3．处于休学、保留学籍、预警、处分期等；

4．跨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体育类、艺术类等类别；

5．招生类别为专升本、春季招生、“3+2”“3+4”贯通分段培养等；

6．已转过一次专业；

7. 高考所选科目没有物理这一科。

8.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符合转专业的情况。

**四、转出学生资格审核**

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

**五、录取办法**

（一）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自主成才意愿，对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我学院原则上予以接收。转专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方案，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审核。

（二）如果所申请专业，申请转入学生数未超过计划接收人数，则直接录取；

（三）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出招收计划，则组织学生进行考核选拔，择优录取。

1. 选拔考试形式为面试，分为心理测试与专业潜质考察两部分。

选拔考试录取成绩=心理测试（50%）+专业素质考察（50%）

心理测试：满分100分。

专业素质考察：满分100分。

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2. 免试录取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前10%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免考核录取，不受名额限制。

根据考核结果，在本学院网站主页上对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六、转入学生学籍和学习管理**

1. 拟转专业学生在获准转专业文件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按照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到转入专业学习，不得再次申请回原专业学习。

2. 学生学业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学生应对原专业修读课程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真对照，确定学习方案。

3.学生已修读且通过考试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按照课程置换程序申请课程置换，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可申请学分置换，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4. 对于尚未修读但属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且无法通过课程和学分置换获得学分的，学生应在后续学习中申请补修相应课程，并在毕业前获得学分，转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5